

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授權依據及第二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鑒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更名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，爰配合修正授權依據。
- 二、經濟部業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爰將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第二點之「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」修正為「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」。